

植醫學程學生選課注意事項：

2016.07.29

一、選課、註冊程序：

1. 學生網路選課，「電腦選課說明及課程時間表」請自行至學校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my.ntu.edu.tw/>）上瀏覽列印。
2. 繳學費(即註冊)：上學期繳費單學校統一寄至學生家，下學期繳費單請自行至學校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my.ntu.edu.tw/>）下載列印繳費。
3. 網路加退選：「網路加退選辦法及流程」請自行至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my.ntu.edu.tw/>)上瀏覽列印。
4. 選課確認：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，均應於開學第四週上網列印「選課確認單」留底備查；若有影響畢業資格或可能強迫休、退學之特殊情況者，得於開學第四週結束前，填具「學生報告書」向授課教師、所屬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救。

二、修習學分數：

1. 每學期課程至少修習一門（含論文），學分數不限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 20 學分(不含論文)；學生選課結果高於此上限者，須另填「超修學分申請書」於開學三週內完成相關申請手續。
2. 若因特殊情況，經徵得授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任同意者，得於開學第三週上網填妥「教師同意加簽單」並經授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，於開學第三週結束之前，送交所屬教務單位辦理加選，逾期概不受理，未符先修科目之規定者一律擋修。
3. 本學程畢業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 50 學分。
4. 必須按照本學程課程表，先將必修課程選齊，再遵照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之指導，選擇群組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5. 自 101 學年度起，每學期之植醫實習課程將同時開設 2 個班次，即以病害及蟲害為主各開設 1 個班，每位學生應於病害領域及蟲害領域中各選修 2 門課，師資安排如下：

課程名稱	班次 01 (病害)	班次 02 (蟲害)
植醫實習一	陳昭瑩老師	蕭旭峰老師
植醫實習二	孫岩章老師	
植醫實習三	洪挺軒老師	洪挺軒老師
植醫實習四	林乃君老師	許如君老師

三、其他：

1.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，其自行加選科目，成績、學分概不予承認，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算。
2.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否則概予註銷。
3. 除「論文」、「專題討論」、「植醫實習」三項外，其餘已經修讀及格、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。
4. 草坪學（實習）、有機園藝學一、及生物技術概論課程已停開，森林病理學概論改為 2 學

分。

5. 自 101 學年度起，增開半學年之 2 學分「蟲害管理原理」B 群組必修(昆蟲領域)課程；及半學年之 3 學分「森林健康和保護」A 群組必修(植病領域)課程。
6. 自 102 學年度起，全學年之「植物健康管理」及「植物健康管理實習」必修課程已停開；改開全學年之「植物健康整合管理」及「植物健康整合管理實習」必修課程，正課與實習必須同時併修。
7. 自 102 學年度起，增開半學年之 2 學分「花卉病理學」A 群組必修 (植病領域)課程；及半學年之 2 學分「土壤學」與 3 學分「雜草管理」C 群組必修 (作物、土壤與雜草科學領域)課程。
8. 自 102 學年度下學期起，新開半學年之 3 學分「樹木健康管理」選修課程。
9. 自 103 學年度上學期起，新開半學年之 2 學分「農業昆蟲鑑定」B 群組必修(昆蟲領域)課程；自 103 學年度下學期起，增開半學年之 2 學分「有機農業」C 群組必修(作物、土壤與雜草科學領域)課程。
10. 自 105 學年度上學期起，新開半學年之 2 學分「農用生物製劑」A 群組必修(植病領域)課程、半學年之 2 學分「環境微生物學」C 群組必修 (作物、土壤與雜草科學領域)課程，與 2 學分「殺蟲藥劑毒理學」選修課程。